

证券代码：836333

证券简称：像素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42,26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92,5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44,7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孟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96,62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蒙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7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44,9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婷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